附件3

锡林郭勒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参加2024年锡林郭勒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严格遵守《锡林郭勒盟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认真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

二、“以旧换新”的新电动自行车产品价格为活动优惠价。

三、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家电购买人兜售旧车或消费券。

四、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所有信息。

（一）回收旧电动自行车的收旧信息要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回收主体名称（注册名称）、旧车车牌号、旧车电池类型（选填锂电/铅酸）等。

（二）购买信息必填项要包括但不限于：

1.新车信息：新车车架号、新车品牌、电池类型（选填锂电/铅酸）、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CCC认证（选填是/否）。选填项：新车电池编号。

2.销售信息：以旧换新时间（格式：年-月-日）、新车市场售价、发票代码、旧车残值作价（有条件的可进一步细分为车架残值、电池残值）、使用政府资金补贴金额（单位：元）。选填项：厂家补贴或优惠金额（单位：元）、使用地方财政资金对交回高风险隐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补贴金额（单位：元）。

3.门店信息：销售主体或门店名称（注册名称）、销售主体或门店注册地址（格式：省-市-县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项：销售主体或门店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等。

确保购买新家电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五、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仅对交售个人名下旧电动自行车，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一次性500元定额补贴（以下简称“定额补贴券”）。其中，对交售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额外再补贴100元。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承诺不倒卖以旧换新凭证和旧电动自行车，不擅自拆解处理旧电动自行车，在有资质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妥善处理就电动自行车和废旧电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及承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六、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七、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八、保留相应的资金使用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主办方及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九、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

十、参与活动的市场主体采用“商户100%出资且不打款”方式对消费券优惠金额进行垫付。

十一、本次活动面向个人消费者，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须向消费者开具实名销售发票。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十二、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